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及結束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擁有者除外)
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及結束

中建電訊董事會宣佈，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及結束。

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收到有效接納申請乃有關：

- 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61%）；
- 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相當於所有已發行尚未兑換之中建科技2005 CN，倘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及
- 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相當於無條件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購股權）。

轉讓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2005CN及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收到有關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中，其中合共7,6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以前正式轉讓予收購人。計及已轉讓之7,6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1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2.45%。其餘265,469,452股中建科技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收到之有效接納申請）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收購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該等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的法定所有權已正式轉讓予收購人，而所有1,082,781,000份已發行尚未行使的中建科技購股權已予以註銷。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持有之股權及買賣

於聯合公佈日期，(i)收購人持有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1.29%；(ii)收購人連同中建電訊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4.51%；(iii)中建電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8CN，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iv)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假設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Capital 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 CN，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

除有效接納申請及轉讓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及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予收購人，與有效接納申請及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外，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或任何其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a)收購人持有9,4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9.24%，及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CN，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b)收購人連同中建電訊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1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2.45%；(c)中建電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8CN，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d)除上文第(a)、第(b)及第(c)點所披露者外，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e)概無有關收購人之股份、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於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收到有關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轉讓法定所有權予收購人之265,469,452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後，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12%)、中建科技2005CN 及中建科技2008 CN。

公眾持股量

當完成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接納之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予收購人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已轉讓予收購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公眾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的數量低於25%，故收購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中建科技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中建電訊及收購人將各自合理盡力維持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各自合理盡力，確保以不同方式令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中建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遵照上市規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有關各方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茲提述中建電訊聯同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無條件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及結束

中建電訊董事會宣佈，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及結束。

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水平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述，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收到有效接納申請乃有關：

- 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61%)。在上述7,907,179,696股獲有效接納申請之中建科技股份中，5,658,53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乃以現金方式接納，2,248,64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乃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接納；

- New Capital 持有之全數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相當於所有已發行尚未兑換之中建科技2005 CN)。根據 New Capital 向收購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New Capital 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倘全數兑換中建科技2005CN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及

- 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相當於無條件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購股權)。

轉讓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2005CN及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

關於中建科技股份

誠如上文「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水平」一節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收到有關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中，其中：

- 於首個截止日期收到有關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誠如無條件公佈所披露)之有效接納申請，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轉讓予收購人；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收到有關5,883,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正式轉讓予收購人；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期間收到有關18,224,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正式轉讓予收購人；及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期間收到有關265,469,452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收購人。

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轉讓予收購人之7,6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1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2.45%。

當其餘265,469,452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轉讓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12%。

關於中建科技2005 CN及中建科技購股權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述，於首個截止日期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收到有關所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尚未兑換中建科技2005 CN及所有1,082,781,000份已發行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申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該等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的法定所有權已正式轉讓予收購人，而所有1,082,781,000份已發行尚未行使的中建科技購股權已予以註銷。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持有之股權及買賣

(i)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聯合公佈日期於中建科技持有之股權

於聯合公佈日期，(i)收購人持有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1.29%；(ii)收購人連同中建電訊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4.51%；(iii)中建電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8CN，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iv)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假設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Capital 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 CN，倘全數兑換中建科技2005 CN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

(ii)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中建科技股份及╱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其他證券的買賣

除上文「轉讓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2005CN及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有效接納申請及轉讓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及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CN予收購人，與有效接納申請及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外，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或任何其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於中建科技持有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a)收購人持有9,4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9.24%，及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CN，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b)收購人連同中建電訊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141,710,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2.45%；(c)中建電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8CN，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d)除上文第(a)、第(b)及第(c)點所披露者外，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及指令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e)概無有關收購人之股份、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於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收到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 (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轉讓法定所有權予收購人之265,469,452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後，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12%)、中建科技2005CN 及中建科技2008 CN。

下表顯示中建科技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聯合公佈日期；(ii)於本公佈日期；(iii)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已全部有效接納申請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及(iv)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已全部有效接納申請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並假設中建科技2005 CN與中建科技2008 CN已全數兑換。

	(i)於聯合公佈日期		**(ii)於本公佈日期**		**(iii)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已全部有效接納申請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		**(iv)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已全部有效接納申請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並假設中建科技2005 CN與中建科技2008 CN已全數兑換** *(附註1)*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收購人	1,800,000,000	11.30	9,441,710,244	59.24	9,707,179,696	60.91	14,207,179,696	22.07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44,928,571,428	69.80
由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小計	5,500,000,000	34.51	13,141,710,244	82.45	13,407,179,696	84.12	61,835,751,124	96.07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0	12.55	0	0	0	0	0	0
公眾股東	8,438,422,562	52.94	2,796,712,318	17.55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附註：

1. 在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保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及第(iv)欄所示股權乃僅供參考。

2.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除了曾持有中建科技之2,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權益外，為一獨立人士，與中建電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公眾持股量

當完成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接納之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予收購人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已轉讓予收購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公眾持有中建科技股份的數量低於25%，故收購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中建科技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中建電訊及收購人將各自合理盡力維持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各自合理盡力，確保以不同方式令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中建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遵照上市規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有關各方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